**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2年12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各方面工作中具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事项，以及与各族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广泛听取各族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实施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区，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措施；

（三）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部分调整，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和财政决算；

（四）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有关重大措施和重大改革方案；

（五）涉及人口、资源和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大措施；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应当提出审议意见，必要时也可以作出决议或者决定：

（一）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二）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

（三）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由财政资金投入为主的大型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

（五）自治区内行政区域的划分、调整情况；

（六）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扶贫、救灾等重要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七）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发性事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事故、严重自然灾害及其处理情况；

（八）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大事项议案的提请或者报告事项的提出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程序，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遵守和执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者决定，认真研究处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有关执行和处理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条** 依照法律和本规定应当由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作出不适当决定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机关未按要求报告的，应当作出说明，并限期报告。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盟工作委员会参照本规定，听取盟行政公署、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盟行政公署、盟中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盟分院对盟工作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